1. 资格预审公告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产业2024年第二次补充物资框架入围（资格预审）采购**

**预审编号：202405KJ**

**1．采购条件**

**本项目的项目建设单位为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所属子公司（含产业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建设资金来自采购人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采购人为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并委托重庆展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智达分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产业2024年第二次补充物资框架入围（资格预审）采购的相关品类采用资格预审方式进行，本次**预审结果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在有效期内，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产业2024年第二次补充物资框架入围（资格预审）采购相关分标仅接受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参加应答。在有效期内，可视情况组织补充资格预审，未参加或未通过本次联合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可报名参加。

在此，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应答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本次资格预审仅接受未参加或未通过“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产业2024年第一次物资框架入围（资格预审）采购”（预审编号202402KJ）和“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产业2024年第一次补充物资框架入围（资格预审）采购”（预审编号202404KJ）相应标段的潜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报名，已通过联合资格预审相应标段的申请人无需报名。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采用资格预审的物资类别**

|  |  |  |
| --- | --- | --- |
| **序号** | **分标名称** | **备注** |
| 1 | [金具](" \l "金具!A1) |  |
| 2 | 电缆接线端子 |  |
| 3 | [铁附件](" \l "'铁附件（待定）'!A1) |  |
| 4 | 铜铝母线 |  |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申请人本企业所拥有的权利权益。**申请人及其申请预审产品须满足通用资格要求和专用资质业绩要求。**

3.2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不接受代理商资格预审申请。

**3.4申请人及其资格预审产品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设计制造过与申请预审产品相同结构、相同型式、同等或以上技术规格的产品。在与规范相同或较规范更严格的条件下，该产品的投运数量及其成功运行时间或者合同数量满足要求。

（2）申请人应提供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检测）报告，关于报告具体要求详见各标段相关规定。

国家、行业已经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申请人须取得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国家、行业尚未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申请人须取得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专业检测是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新技术产品或者根据现场运行需要，委托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公开邀请进行的专门检测活动。

**在后续采购中，申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应答/供货前提供所投/供产品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检测）报告。**

（3）申请人应具备对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进行进厂验收所需的检验制度、检测手段和能力，和由材料、元件和部件供应商提供的检测合格证明。原材料组部件管理具有可追溯性。

（4）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有效许可证件。取得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

（5）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6）本资格预审采购活动不接受贴牌代工的申请，也不接受其他任何分包行为的申请。

（7）在资格预审结果有效期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影响其资格条件，将由采购人组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其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评审并作出认定。申请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其应答无效。

（8）申请人生产厂房应为自有或长期租赁。其中生产厂房为自有的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长期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并提供厂房所有人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产权证明。生产厂房布局、环境应满足生产需要，并提供厂区平面图。对于因各种原因未办理土地所有权证及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乡镇及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现场核实。

（9）必须具有生产资格预审产品所需的出厂检测能力，包括试验场地、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

（10）申请人应自行响应资格预审文件，不得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中间人编制申请文件或代行办理投标事宜，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3.5申请人专用资质业绩要求：**

本表作为专有资质业绩条件，申请人及其申请产品须满足相应的专用资质业绩要求，各类物资专用具体资质业绩要求事项及其数据、状态分别如下：

| **预审标段** | **业绩要求** | **试验报告** | **主要生产设备** | **主要试验设备** | **生产许可证（是/否）** | **申请人类别** |
| --- | --- | --- | --- | --- | --- | --- |
| 金具 | 300万元 | 国家认可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有效的检测报告（申请人需提供悬垂线夹、耐张线夹、连接金具、接续金具、防振锤、绝缘导线配套金具（悬垂线夹）、绝缘导线配套金具（耐张线夹）、绝缘导线配套金具（接续金具）、绝缘导线配套金具（绝缘罩）中至少任意五种试验报告）。 | 加热设备、铸造设备、锻压设备、热处理设备、机加工设备、焊接设备等 | 1.普通五元素快速分析仪或光谱分析仪等化学成分分析设备； 2.锌层厚度测试设备； 3.拉力试验设备； 4.通止规； 5.涉及绝缘导线配套金具的供应商应具备直流电阻测试仪、交流试验变压器(50kV及以上）、绝缘电阻测试仪。 | 否 | A仅接受制造商 |
| 电缆接线端子 | 800套 | 型式试验 | 加热设备、挤压设备、热处理设备、机加工设备、焊接设备等 | 电阻测试仪、光谱仪、硬度计等 | 否 | A仅接受制造商 |
| 铁附件 | 300万元 | 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提供铁附件中的横担、抱箍、接地铁、顶架、拉线棒、支架、拉攀（环）等非定型金具至少任意两种试验报告） | 角钢、型钢及板材加工设备（剪板机、折弯机、切割机、冲床或钻床）；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或直流焊机）不少于2台；具有热镀锌能力，具有排污许可证（镀锌可外委，镀锌外委时则应有固定合作方，且需提供与镀锌厂签订的镀锌外委合同。镀锌厂的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 | 锌层厚度检测仪 | 否 | A仅接受制造商 |
| 铜铝母线 | 300万元 | 型式试验报告 | 拉拔设备、挤压设备、定尺台等 | 电导（率）仪、光谱仪、硬度计等 | 否 | A仅接受制造商 |

**3.6环保体系及智能制造要求（非否决项）**

为落实“双碳”目标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相关要求，请申请人提供以下相关支持证明材料，此项内容为非否决项。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资料明细** |
| 1 | 环保体系 | 提供具有环境影响评价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环评机构出具的环评报告；  提供废水/废气/废固等净化/回收的处理设备购置的证明材料。 |
| 2 | 智能制造 | 提供应用CAD设计、MES生产、BIM建造等工业系统软件，进行订单、原材料、工艺、生产、质量、成品全流程智能管理的证明材料。 |
| 3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
| 4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
| 5 | 产品碳足迹证书 | 提供碳足迹体系证书扫描件。 |
| 6 | 绿色工厂评价 | 提供绿色工厂评价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 7 |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 | 提供绿色设计产品评价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4．审核标准**

**4.1总则（适用于各标段）**

需要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填写应答文件表格，并按其“编制说明”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4.1.1业绩审核标准**

（1）有效既有业绩时间范围：**2021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8日**。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供的有效期间内合同业绩数量应满足专用资质条件要求。**业绩时间计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数量（金额）计算以提供发票为准。**

（2）**申请人业绩支持证明材料要求：**销售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和发票扫描件，**发票开具时间须在2021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8日期间内**，发票扫描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或结果截图与平台查验结果不一致的发票金额（数量）不予认可。对于存在造假行为的申请人，将严格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进行处理。所有业绩支持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合同扫描件可提供合同封面、签字页及其货物清册即可，合同封面、签字页及其货物清册须一一对应，按时间顺序由远及近排列合同及发票扫描件，并制定目录。

（3）业绩数量计算具体要求详见各标段相关规定。

（4）既有业绩合同供货方和实际产品生产方必须均为申请人。

（5）业绩不认可的有（包括但不限于）：

①与同类产品制造厂之间的业绩；

②在试验室或试验站的业绩；

③与代理商之间的业绩；

④与非最终用户（即业主单位或负责所供货物运行、使用的单位以外的主体）签订的供货合同，但申请人作为外购外协方与配网成套设备的中标人签订的成套设备的供货合同除外；

⑤出口业绩的外贸合同、发票、报关单及对应产品型号等信息资料难以核实或不全的；

⑥作为元器件、组部件的业绩。

（6）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同一母公司下的各个子公司之间、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公司之间的业绩不能相互替代。

（7）收购其他企业，被收购企业注销的，收购方可继承被收购方的业绩。

（8）申请人如发生收购、重组、改制、合并、分立、名称变更等情况，须提供充分且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供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

**4.1.2试验报告审核标准**

（1）申请人应提供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关于报告具体要求详见各标段相关规定。关于检验（检测）报告出具机构详见相关产品的资质能力核实标准规范；

（2）不同电压等级型式试验报告不能互相替代；

（3）试验报告的委托方和产品制造方是申请人自身；

（4）产品的检测报告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物资采购标准规定的试验项目和试验数值的要求；

（5）各类试验报告均系针对具体型式规格产品的试验报告；

（6）检测报告有效期按国标、行标规定执行；

（7）外文报告必须提供经公证的中文译本。

**4.1.3生产许可证或其他证书审核标准**

关于生产许可证或其他证书具体要求详见各标段相关规定。申请人提供的生产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应与资格预审产品种类对应。需提供3C认证、入网许可证等其他许可、认定证明文件的，相关文件应覆盖资格预审产品种类，且在有效期内。

**4.1.4生产试验设备审核标准**

（1）**须提供生产试验设备合同和发票等凭证扫描件。**

（2）申请人提供的生产试验设备应满足专用资质条件要求。

**4.1.5生产厂房审核标准**

（1）须提供生产厂房土地使用权证或房屋产权证等凭证扫描件。

（2）申请人提供的生产厂房信息应满足通用资格要求。

**5．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6．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1凡有意参加的申请人，请于2025年6月27日18:00至2025年7月3日00: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平台”或“ETP”)完成购买流程，地址：[https://sgccetp.com.cn/portal/#/](https://etp.sgcc.com.cn/portal/" \l "/)（建议谷歌浏览器），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申请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并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失败，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请使用谷歌浏览器打开上述网址，电脑配置推荐使用WIN7、WIN8、WIN10系统。

6.2资格预审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6.3申请人在ETP完成资格预审文件购买后，无需在“渝电数智采购平台”再次进行资格预审文件购买，ETP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时间截止后，购买信息将同步至渝电数智采购平台。

6.4凡有意参加的申请人，应在“**渝电数智采购平台**”上完成账户注册，并且办理安装企业CA证书电子钥匙（电子钥匙在ETP及渝电数智采购平台通用），文件上传时必须使用电子钥匙进行加密。申请人应妥善保管ETP账号和密码，以及CA数字证书和密码，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1）已办理安装ETP电子钥匙的潜在申请人：

ETP的电子钥匙可以在“**渝电数智采购平台**”通用。已办理安装ETP电子钥匙且电子钥匙在有效期内的潜在申请人无需重新办理电子钥匙但应在“**渝电数智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钥匙绑定及安装。

（2）未办理安装“ETP”电子钥匙的潜在申请人：

未办理安装“ETP”电子钥匙的潜在申请人需登录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https://etp.sgcc.com.cn/portal/" \l "/)）首页，在供应商应用指南专区完成电子钥匙办理及安装，如遇问题可拨打ETP首页中010-63411000等供应商服务热线。注：电子钥匙办理时间较长，潜在申请人应高度重视，及时办理。

（3）电子钥匙绑定及安装：申请人登录“渝电数智采购平台”，网址：https://ydzb.cq.sgcc.com.cn:10443/ydzb/login（建议谷歌浏览器）。在登录页面或帮助中心可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根据操作手册指引进行注册、登录、电子钥匙绑定及投标应答等操作，如遇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技术运维服务热线：023-63686468。

6.5未按照上述要求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应答，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7．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提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9日09:00时。申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ETP系统和渝电数智采购平台）提交电子申请文件，本次预审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申请文件。

（1）申请文件提交时间：所有申请文件应当在截止时间前提交采购人。

（2）申请文件提交地点：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ETP系统和渝电数智采购平台）。

（3）申请文件提交方式：本次资格预审仅接受通过ETP系统和渝电数智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申请文件。

电子申请文件（部分文件）：指申请人上传至**ETP系统**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分标**”上传，包括以下内容：

①资格预审申请函

使用离线投标工具（最新版）按标批量在**技术部分**“投标工具-其他技术应答文件-维护其他技术应答文件-专用技术规范要求的图纸”端口上传。价格、商务文件无需编制、上传。

电子申请文件（完整文件）：指申请人上传至**渝电数智采购平台**的完整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分标**”上传。

完整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标制作，按标上传至渝电数智采购平台。

完整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使用渝电数智采购平台最新版投标文件生成工具（免费）。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生成工具前，请先仔细阅读附件《渝电数智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如有仍有疑问，请致电咨询：023-63686468。

（4）电子申请文件具体递交方式详见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7.2 逾期送达的申请文件，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ETP系统和渝电数智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不接受邮寄、现场提交等电子提交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提交资格申请文件及资格申请文件的修改文件；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申请文件及申请文件的修改文件。

7.3请各申请人在申请文件递交后，在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澄清相关问题。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国家电网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https://etp.sgcc.com.cn/portal/" \l "/)）上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9．联系方式**

采购人: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21号

邮编：400015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展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嘉智达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20号凤凰座D九楼

邮编：401121

联系人：代先生

联系人电话：4001047177；ETP技术运维咨询：023-88121005；渝电数智采购平台技术支持人员：023-63686468；成交服务费咨询（发票信息）：023-88120377。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纪委举报电话：023-63682450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纪委举报电话：023-88120041

电子邮件：[JZD\_WZ@163.com](mailto:JZD_WZ@163.com)

保险相关事宜咨询：张经理，023-67396768

**国家电网公司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建议谷歌浏览器）、渝电数智采购平台网址https://ydzb.cq.sgcc.com.cn:10443/ydzb/login（建议谷歌浏览器）。**

**10．合规声明**

本资格预审文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原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本资格预审文件将按照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执行。

**11．其他事项**

根据2023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关于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平等参与企业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意见》，现明确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仅需提交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应用业绩等要求。

11.1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分标均**纳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国网商城产业专区履约，采取竞价采购的方式在合格供应商中确定供货单位。**

11.1.1本次采购确定合格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委托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与合格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11.1.2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与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国网商城）签订电商化采购服务协议，合格供应商与国网电商科技有限公司（国网商城）签订电商化采购商户服务协议。

11.1.3纳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国网商城产业专区的物资通过国网商城履约，各产业单位在平台上完成下订单、结算、支付等采购过程。每笔采购订单国网商城向中标供应商收取订单金额千分之八的服务费用。

11.2**后续采购中采取竞价采购的方式在资格预审合格供应商中确定供货单位。**

合格供应商为竞价采购的入围供应商，具备参与具体项目的竞价采购资格。

**12.中标服务费**

12.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作如下约定：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见下表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执行量按季度进行收取，按每笔订单计算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收到中标（成交、中选）通知书后，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履行签订合同、支付代理服务费等手续，给正常业务进度造成影响的，暂停中标资格6个月。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 | --- |
| 100以下 | 1.5％ |
| 100至500 | 1.1％ |
| 500至1000 | 0.8％ |
| 1000至5000 | 0.5％ |
| 5000至10000 | 0.25％ |
| 10000至50000 | 0.05％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50000至100000 | 0.035％ |
| 100000至500000 | 0.008％ |
| 500000至1000000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执行量按季度进行收取，按每笔订单计算中标服务费。 | |

**13. 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资格预审文件（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部分除外）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的，不得改变资格预审公告的内容，须注明信息来源，不得用于非法用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转载（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内容转载、转载不注明来源、遗漏或不及时转载修改或补充内容等）资格预审公告、不得对资格预审公告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资格预审文件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5年6月27日

附件1：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所属产业单位、子公司



附件2：技术规范书

